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86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大千

訴訟代理人　李殷財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判處罪刑後，不服提起上訴，遭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原上訴字第 35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駁回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亦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11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然系爭判決一至三均未考量聲請人所犯情節輕微，未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，並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等違失，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；另系爭判決一至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等規定（下依序分稱系爭規定一、二、三），最低法定刑過重，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駁回後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遭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

之程式為由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（二）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就系爭判決一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惟確定終局判決業已審酌其犯罪情狀，說明無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適用等語甚詳，本件聲請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（三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、三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規定二法定刑過重，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云云，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，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